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